

协议编号：

2026年市级一般【2025】1897-综合奖补实施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服务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健康中心

乙 方：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9日

协 议 书

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健康中心中心(甲方) 2026年市级一般【2025】1897-综合奖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项目名称)经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ZCA-BJZC-ZH2601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协议文件术语应解释:

1. “协议”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其它文件。

2. “协议价”系指根据协议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协议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缩投的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协议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7. “现场”系指甲方指定的地点。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分项报价表
- c. 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教委关于《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统测管理办法》、《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务管理规定(试行)》有关通知精神,为东城区四、六、八年级体质健康统测提供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数据分析、考场布置、医疗救护及各类保障服务内容采购项目服务。

(二) 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与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现场考试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统一考核流程、统一考核时限、统一考核仪器设备标准、统一同一年级考核场地标准,成绩记录在北京市学籍管理平台,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测试结果客观准确。

2. 测试组织与时间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统一安排组织实施测试,测试设备配置及现场组织能力应满足每日约3000人测试需求,测试时长约20个工作日(含缓考)+4天备用。

(2) 每位考生所有测试项目应在一个单元(半天)内连续完成。

(3) 如遇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疫情、雨雪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情况,采购人有权调整测试时间、场次、地点或组织方式,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4) 测试前及测试期间如因极端天气等原因延期,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考核领导小组确定的解决方案及时调整并落实。

3. 测试保障要求

(1) 供应商应结合东城区实际情况制定不少于一套完整测试方案,并同步形成配套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

(2) 测试所需设备仪器应包含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监控仲裁系统、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智能化设备采集数据。

(3) 供应商提供的测试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证数据精度、允许误差、运行稳定性和安全性满足测试要求;各项目应配备大屏幕并具备成绩公示功能。

(4)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测试数据信息实现无线传输、自动备份，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考生个人隐私和系统数据安全。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确定的统测工作方案进行场地布置；对于部分室外项目，应搭建足够数量且具备防晒、防风、防雨和配重措施的大棚等设施。

(6) 考试现场应配备不少于两辆具有专业急救资质的救护车，并随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

(7) 供应商应负责测试期间不少于 160 名测试人员、安保人员、工作人员及急救保障人员的工作午餐、饮用水及相关物品保障，餐标为 35 元/人，饮用水按 30 元/箱标准配置。

(8) 供应商应负责考务人员至少 45 人在测试期间往返测试场地的大巴车租赁保障。

(9) 为体现测试公平、公开，供应商应提供学校测试时间安排抽签小程序。

(10) 供应商应依据《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务管理规定（试行）》关于考场设置及设施的有关要求完成测试场地整体布置。

4. 测试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配备充足考务人员，人员应具备体育教育工作相关经验，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和学生体质测试工作流程，并在进场前完成设备操作及考务培训。

(2) 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 120 名测试辅助人员，负责引导、秩序维护和仪器简单操作等工作。

(3) 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 8 名安保人员并签署相关协议，负责考场内外学生疏导、巡视和其他安全保卫工作，确保考场封闭管理、无无关人员干扰。

(4) 供应商应提供专业、稳定的技术保障运维团队，确保各测试项目设备、网络设备、监控设备及系统平台持续正常运行。

(5) 供应商应在正式测试前至少组织一次考务组长及全体测试服务人员的现场培训。

5. 测试设备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考试整体安排提供足够数量的测试设备、监控设备及配套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录像设备、电脑、打印机、电源连接线、电池等），并配备足量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2) 测试仪器设备应满足安全、准确、高效原则，能够适配各项目场地条件，便于调整与操作，数据上传快速、安全、准确。

(3) 各项目仪器设备要求详见下方《测试仪器设备明细及技术要求表》；该部分数量及核心技术指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降低标准。

测试仪器设备明细及技术要求表

序号	设备及系统名称	设备及系统要求	最少数量(套)
I	身高体重测试仪	<p>a. 身高量程 900 mm~2100 mm，分度值 1 mm，允差±0.2%；体重量程 5 kg~150 kg，分度值 0.1 kg，允差±0.3%；应符合 GB/T 19851.12。</p> <p>b. 具备考生身份快速识别功能；成绩显示屏可同时显示身高、体重数值以及 BMI 指数值；显示设备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p>c. 需提供标准重量的砝码、标尺杆用于验证允差；提供 1 套机械式身高标尺与体重秤备用。</p>	4
II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p>a. 量程-200 mm~350 mm，分度值 1 mm，允差±2 mm；提供标尺用于验证允差应符合 GB/T 19851.12。</p> <p>b. 配备尺寸适合的推板，确保不因触点高低位置影响测试成绩；</p> <p>c.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10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器材结构设置合理，适合身高 100cm~200cm 考生进行测试，考生前屈过程中设备无阻碍，不碰头；推板阻尼与弹回力度可调节；</p> <p>d. 可设定每名考生测量次数，存储并通过显示屏告知每次测试数据，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测试结果；</p> <p>e. 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2
III	肺活量测试仪	<p>a. 量程 100 mL~9999 mL，分度值 1mL；应符合 GB/T 19851.12。</p> <p>b.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10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呼气装置到主机数据传输通过非流量管方式；提供便于更换且尺寸适合的一次性吹嘴；可设定每名考生测量次数，存储并通过显示屏告知每</p>	4

		<p>次测试数据，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测试结果；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p>c. 肺活量测试仪器配备足量、适合各年级学生使用的一次性吹嘴，吹嘴材质符合标准，保证密闭的同时保证学生使用安全。</p>	
IV	跳绳测试仪	<p>a. 计时 60 s；计数 0 次~300 次，分度值 1 次，允差±2 次。</p> <p>b. 设备可用于任何材质跳绳计数，支持自备跳绳电子计数功能；支持一台设备同时测多人功能；具备电子发令功能，测试时可通过提示音与显示屏实时告知有效成绩及剩余时间；学生在跳绳全程中不会因方向等原因影响电子计数功能；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10
V	仰卧起坐测试仪	<p>a. 计时 60 s；计数 0 次~99 次，分度值 1 次，允差±2 次；应符合 GB/T 19851.12。</p> <p>b.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15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可采用电子设备，传感器需佩戴方便不易脱落；可采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可对“肘与膝、肩胛与垫的位置关系”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具备电子发令功能，测试时可通过提示音与显示屏实时告知有效成绩及剩余时间；有专用测试垫，适合身高 100cm~200cm 考生进行测试，具备非人工帮助的便于操作的可上下前后调节的双脚固定装置；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2
VI	立定跳远测试仪	<p>a. 量程 900 mm~3000 mm，分度值 10 mm，允差±0.1cm；应符合 GB/T 19851.12；</p> <p>b. 建议采用非接触式红外对射传感技术的仪器设备；具备抗干扰措施，可在强户外光照环境下准确判别距离；自动监测起跳时是否踩线或犯规，并语音提醒；自动判断落点，以距离起点最近落点距离生成成绩；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提供加厚防滑垫，防滑减震；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4
VII	引体向上测试仪	<p>a. 间隔计时 10 s，量程 0 次~100 次，分度值 1 次；</p> <p>b. 采用非接触式红外仪器设备可对“下颏过杠程度”以及“两次 10 秒间隔”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采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p>	4

		技术, 可对“静止状态开始”、“手臂伸屈度”、“下颏过杠程度”以及“两次 10 秒间隔”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 具备抗干扰措施, 可在复杂背景、光照等不利环境下准确判别; 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 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 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VIII	50 米跑测试仪	<p>a. 量程 0 s~999.9 s, 分度值 0.1s, 允差±1.5%; 应符合 GB/T 19851.12;</p> <p>b.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8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 具备电子发令功能, 可自定义起跑口令音; 具备抢跑检测功能; 起点传感器感应高度可调节, 最低可设置到低于 30cm; 终点感应设备应具备多次计时功能, 用于串道计时; 终点处提供室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 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 0.01s; 各传感器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 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2
IX	50 米*8 往返跑测试仪	<p>a. 量程 0 s~999.9 s, 分度值 0.1s, 允差±1.5%; 应符合 GB/T 19851.12。</p> <p>b.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4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 具备电子发令功能, 可自定义起跑口令音; 具备抢跑检测功能; 具备语音报圈并具有余圈显示的提示功能, 余圈显示应清晰且明确反映剩余圈数并具有防强光功能; 终点处提供室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 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 0.01s; 各传感器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 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X	800 米/1000 米中长跑测试仪	<p>a. 量程 0 s~999.9 s, 分度值 0.1s, 允差±1.5%; 应符合 GB/T 19851.12。</p> <p>b. 采用电子或 AI 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测量中长跑测试数据; 具备电子发令功能, 可自定义起跑口令音; 单组可同时测试人数不低于 15 人, 场上最多支持 4 组任意时间出发同时测试, 支持分组计时功能; 终点处提供室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 跑步结束后, 无需再次刷卡, 成绩自动上传; 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 0.1s;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p>	2



		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XI	入场检录系统	a. 入口检录处要配备身份识别设备和 42 寸及以上显示器；支持二维码、学籍卡或人脸识别等多种检录认证方式。具备对特殊考生筛查功能。 b. 各种检录方式均支持显示姓名、学校、班级、考试号码等基本信息，以便考务人员核对。	1
XII	考场巡查系统	a. 项目测试现场要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测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1000/800 米跑项目须对起点、重点以及跑到进行全程监控，视频资料保存 1 年。 b. 中控室配备大屏幕，具备实时切换各点位视频监控及显示当天应测人数、实测人数、测试优良率数据等功能。	1
XIII	仲裁系统	可清晰记录考生的测试过程及成绩显示结果；提供仲裁系统平台，可通过输入考生身份信息实时调取该生个人监控录像；仲裁系统主机存储空间满足统测全周期视频存储需要，具备数据冗余备份功能。	1
XIV	成绩公示系统	a. 出口要配备身份识别设备、42 寸及以上显示器及电子签字设备，显示器须显示并告知考生成绩信息，确认后考生、教师电子签字离场。 b. 可查询、显示并打印考生成绩单，以便告知考生个人成绩；成绩单内容包含学生信息、各科目成绩、分数及总分；分数计算算法必须与（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系统保持一致。	1

B. 网络设施设备

测试过程中应配备性能好、高速流量传输的网络设备或自组局域网，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以提高数据安全性，保证测试成绩的实时上传、自动备份、存储要求。

6. 测试数据服务要求：

(1) 数据直传服务：测试数据无需其他设备中转即可直接上传至中控区，实现测试成绩、单项评分和总分实时查询。

(2) 成绩确认服务：测试现场应支持按班打印成绩确认单。

(3) 数据分析服务：供应商应出具东城区整体测试数据分析报告及各学校单项、总体测试数据分析报告。

(4) 体测数据查询服务：应实现按学生姓名、学校、年级、班级、学号等维度快速检索体测数据及录像。

(5) 数据统计服务：应具备按年度、样本数、综合评定等级、各测试项目平均值、总分平均分等维度形成统计图表的能力。

(6) 科学决策服务：应结合学校体测数据形成整体分析、各身体素质分析及改进建议。

(7) 数据安全服务：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独立安全保障体系和分级管理机制，保证测试数据当天录入、当天保存，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单位泄露。

(8) 供应商仅负责数据采集、整理、统计和分析，不得擅自更改测试数据。

7. 成果交付与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于整体测试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采购人可结合项目实施情况，通过资料审查、系统核验、数据抽查、现场核验等方式组织验收。验收依据包括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采购人书面要求及项目实际运行结果。

供应商至少应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1) 测试原始数据；

(2) 成绩汇总表；

(3) 东城区整体测试数据分析报告及各学校单项、总体测试数据分析报告；

(4) 视频监控及仲裁资料；

(5) 设备及系统运行记录。

上述成果资料应完整、真实、准确、可追溯。若成果资料缺失、不完整、与实际测试结果不一致或未达到协议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按协议约定追究责任。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东城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统测全部相关工作结束且完成成果交付、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协议价及付款方式

(一) 协议价

本协议总价为¥ 27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整）。

分项价格：见附件 1《分项报价表》

(二) 付款方式

1. 协议签订后，在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50 %（¥13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的项目首付款金额。

2. 现场测试顺利结束后，在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30 %（¥ 元 828000 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元整）的项目中期款金额。

3. 测试数据无误，乙方出具完整数据报告且经甲方确认完成后，在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下，依据据实结算清单，甲方向乙方支付不高于中标总金额 20 %（¥ 552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元整）的项目尾款金额。

4.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8 号 1 号楼 5 层 521 室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源路支行

帐 号：11001045500056017487

联 系 人：程上权

联系电话：18911599957

(三) 延迟支付免责条款

鉴于甲方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或按照财政性拨款管理的款项，故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不能依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

2. 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甲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

18911599957

3. 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甲方根据相应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

4. 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

5. 如本项目需要政府审计,则按照政府审计结束后,再按照合同支付款项。

五、本协议测试的具体内容

(一) 采用集中测试的方法进行2026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统测

(二) 测试时间:9月下旬至11月上旬

(三) 测试地点:甲方提供

(四) 测试人数:四年级约14900余人、六年级约13100余人、八年级约12700余人。(具体人数在市教委同步学籍后确定)

(五) 测试项目:测试项目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为标准。包含:身高体重(BMI);肺活量;坐位体前屈;1分钟跳绳;50米跑;50米*8跑;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3. 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4. 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5. 甲方负责提供学生基本信息;负责考试过程中学生组织工作。
6. 甲方负责提供适合考试使用的标准场地,配备测试设备所需要的220V电源接驳,在乙方和考点之间出现问题时,负责和考点协调相关事宜。
7. 甲方负责提供仪器存放场所。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测试设备技术服务、测试人员技术培训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等。

(1)以现场测试服务代表与技术负责人为领导小组的现场技术服务项目部,明确组织架构;

(2)现场技术服务部具有多名经验丰富的技术专业人员;

(3)现场技术服务部同时有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全程参与;

(4)现场技术服务部采用计算机对测试资料进行存档。

2. 乙方负责提供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公司内部的全部资源。

(1)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2)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协议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乙方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并解决;因拖欠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员工非测试时间或非从事测试工作与其他组织或单位发生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4)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基础和日常考勤、检查登记,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5)乙方应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岗前的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在测试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6)乙方员工在进入工作场所时,应按要求着装整齐,佩戴标示,不得在工作期间脱离岗位。

3. 乙方负责建立完善项目工作方案及管理机制,保证考前准备、日常维护、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4. 乙方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5. 乙方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 乙方负责到场设备的安全问题,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设备布置、安装、调试,并进行压力测试,以保障正常测试仪器的稳定性、准确性。如发生丢失损毁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负责考试数据、信息安全问题。每日测试结束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对测试设备中的数据进行统一上传并存储,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乙方遵守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保障体系,设置独立服务器,保证测试数据的安全;对测试数据进行分级管理,乙方只负责数据收集整理,不得随意更改测试数据;同时加强保密措施,所有数据当天录入、当天保存,不得外泄给除甲方外任何个人或集体。考生信息及成绩应用U盘等方式传递,不得在微信等公共网络上进行传递。

9. 乙方负责在考试结束后,对所有参加考生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提供甲方所需的分析报告。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要求按照扣减费用的100%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应在本协议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三) 乙方对服务运行的障碍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四)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就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不合格



并且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扣减费用的 100% 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疫情等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协议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协议终止。

九、保密条款

(一)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需求、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适当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四)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

(二) 对上述技术成果，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三) 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

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方、乙方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同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健康中心

名称：（印章）110014497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祖炜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九条 49 号

电 话：64052959

2026 年 6 月 9 日

乙方：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11010610134298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东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8 号 1 号楼 5 层 521 室

电 话：63751426

2026 年 6 月 9 日

中标通知书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126210200020837-XM001-119138

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市级一般[2025]1897-综合奖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标段编号：11010126210200020837-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健康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76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06-02 14:37:13



附件1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CA-BJZC-ZH260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设备租赁费	720000	1项	720000	整包已含，总价综合包干
2	人员费用（含考务人员）	980000	1项	980000	整包已含，总价综合包干
3	数据系统平台保障	50000	1项	50000	整包已含，总价综合包干
4	场地布置	30000	1项	30000	整包已含，总价综合包干
5	医护保障	150000	1项	150000	整包已含，总价综合包干
6	车辆	50000	1项	50000	整包已含，总价综合包干
7	食宿	500000	1项	500000	整包已含，总价综合包干
8	耗材	30000	1项	30000	整包已含，总价综合包干
9	数据分析	20000	1项	20000	整包已含，总价综合包干
10	税费、中标服务费等等	195000	1项	195000	整包已含，总价综合包干
11	其他费用	35000	1项	35000	整包已含，总价综合包干
总价（元）				2760000	

